

沪健身卡“七天冷静期”将落地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15个健身品牌、400余家门店率先响应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会员服务合同》)在沪发布,首批15个本市主要健身品牌400余家门店率先承诺履行和使用《会员服务合同》,备受关注的“健身会员卡办卡七天冷静期”将于2021年元旦正式落地。

这是全国首个由行业部门、行业协会联合市场监管、消保委制定的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市消保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陶爱莲表示,针对“健身行业过度营销导致冲动消费,因合同条款限制消费者退卡难”这一常见问题,为健身会员卡设置“七天冷静期”,是坚持《民法典》“合同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平衡经营者盈利点与消费者利益点的基础上提出的。

《会员服务合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使用，旨在化解健身领域的消费矛盾，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健身行业服务规

范。该合同主要适用于本市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会员健身服务的交易行为,聚焦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逃避自身责任等问题,以期从源头上化解消费纠纷。

《会员服务合同》特别设置“七天冷静期退费”条款,消费者在签署合同次日起的7日内,在未开卡使用会员服务的情况下,都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获得全额退款。针对预付费类消费“退卡难、退费难”的痛点问题,《会员服务合同》明确退

卡(费)情形,对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作出详细规定,明确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责关系。对因经营者违约,发生擅自变更会员服务内容、终止营业、搬迁且补偿方案未与消费者达成一致或未履行补偿方案、暂停营业且未履行补偿方案等四种情形,消费者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获得相应退款。同时,《会员服务合同》规范退费细节,对余额计算、退费期限作了明确设定,规范引导健身服务经营者,也使消费者的会员卡退费有章可循。

发布会上,包括一兆韦德健身、威尔仕健身、中田健身、美格菲健身、贝菲特健身、星之健身、怡健身、美再晨健身、健身者联盟、康美健身、韦格健身、百迪威健身、铂镁龙健身、魔兔健身、咏健身在内,本市 15 家首批使用《会员服务合同》的健身行业经营者共同签署了使用和履行《会员服务合同》承诺书。市健身健美协会会长、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宇晴向全市健身行业经营者发起倡议,呼吁推广使用《会员服务合同》。

以旧换新“虚假退货” 女子不花钱穿新衣

因涉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熠

本报讯 由于个体身材与审美的差异性,服装类商品的退货率一直居高不下。一些商家未经查验就通过了买家的退货退款申请,在提高服务的效率的同时,也给了贪图小利者以可乘之机。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陈某某在网店购买正品服装后,以各种理由以旧换新虚假退货,造成商家经济损失。日前,陈某某已被提起公诉。

今年5月23日，某品牌服装对内部货物进行盘点时发现，其在京东平台上收到的20余笔

退货都与售出的服装有出入，于是对相关订单进行核查，发现这些订单的收货地址均相同，收货人有的是王某，有的是陈某某。由于上述订单每次购买的服装数量都较少，该品牌服装并未在第一时间检查返回来的包裹，就直接将货款退给了买家。

该品牌服装将此情况反映给了公安机关。经查，王某为陈某某的假名，2019年初，陈某某在该品牌服装京东商城店内购买女装，经常发现衣服不合适，进行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操作。有一次她将已经剪掉牌子的衣服进行退货，发现商家还是给她退了款，陈某某因此觉得商家可能不会查看她退回去的包裹，一个“邪念”由此产生。

此后，她依旧在该商店购买衣服后退货退款，然而退回去的并不是原本的衣服，而是自己的其他衣服，包括同品牌非当次购买的衣服，其他品牌已经穿过的衣服等等。直到今年5月，商家发现陈某某退换货的次数不正常，电话联系了她，她才停止购买。

经查，2019年3月至今年5月，陈某某共调包退款28次，涉案金额7900余元。“我以为这样就可以不用花钱就购买新衣服了。”陈某某后悔地说道。11月30日，普陀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大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消费者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做到合理购物、合法购物。

“辗转千里” 民警助游客找回遗失的车钥匙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天成

本报讯 12月20日,张女士来到浦东公安分局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值班窗口,从民警手中接过她前几天遗失的车钥匙,“以后要保管好自己的东西呀,不能这样疏忽大意了。”张女士可能还不知道,这把车钥匙在找回前,已经去往远在数百公里之外的山东省“旅行”了一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12月15日12时许，浦东

分局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接到一名游客报警称其遗失了车钥匙。当天值班民警陈春根前往现场了解情况,报警人张女士告诉陈春根,她先前在度假区购物时买了一件衣服,回去试穿感觉尺码太小,所以前往店铺换货。过了几天,她想要用车时却怎么也找不到车钥匙,才想起自己将车钥匙遗忘在了原先购买的衣服口袋里,遂前往店铺寻找,没想到店员告诉她这件衣服被其他顾客买走了,店员也不知道那名顾客的具体信息。张女士犯了难,人茫茫,上哪里去找这名顾客呢?

陈春根从店员那里获知，那名顾客是4天前把衣服买走的，也没有其联系方式，便尝试查看店内公共视频回放。由于购物村内道路众多，需要查看大量的视频。经过6个小时的甄别筛选，陈春根成功联系上了该名顾客，然而却得知对方已把衣服递送给朋友，物流已经到达山东省了。经过再次确认，张女士的车钥匙确实在那件衣服的口袋里，于是对方将钥匙通过物流寄回。就这样，在民警帮助下这把车钥匙在“辗转千里”后终于回到了张女士手里。

怀孕女子跳河轻生,民警将其强行拉起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日前在上海奉贤,一名怀孕女子因与家人发生纠纷,在家附近的景观河内跳河轻生,幸而民警及时下水将其救起,避免一起危险发生。

12月24日上午8时许,奉贤公安分局金海派出所民警赵晓轶正在辖区开展巡逻,此时所内发来指令:辖区金水和璟苑附近一景观河内,一女子欲跳河轻生,且当事女士系一名孕妇。

赵晓轶到达现场时，当事女子已经站在水中，情绪异常激动。赵晓轶尝试与其沟通，但女子态度坚决，执意不肯上岸。赵晓轶二话不说跳入河中，抓住女子衣服将其往岸上拉。女子并不配合，依旧拼命挣扎。同时，河底又泥泞又滑，赵晓轶脚步踉跄，费了很大劲才将女子拉回岸



边,并在辅警帮助下将当事女子拉上岸,随后呼叫120到场救助。经全面检查,因救援及时,女子身体并无大碍。在赵晓轶的耐心劝导下,女子情绪逐渐稳定,最终放弃了过激念头。

私自安装捕鸟网 却把自己捕进“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提起非法狩猎,相信很多人都会觉得只有狩猎、贩卖珍稀野生动物才是犯罪。如果你也这么想,那可就错了,国家明文规定禁止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可偏偏有这么一些人顶风作案,最终自食其果。近日,青浦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查获6只被杀害的野生鸟类。

近日，青浦公安分局金泽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在金商公路一树林内有一张人为安装的捕鸟网。民警发现后立即开展调查并使

用群防群治力量在上址蹲守。12月13日，通过守候伏击将正在现场准备收网的犯罪嫌疑人汤某抓获并当场查获野生鸟类一只，随后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汤某交代，其自11月27日至12月13日在金商公路上以架设捕鸟网的方式捕猎野生鸟类，后陆续将捕猎到的鸟类宰杀并存放在自家冰箱内供其食用。随后，警方根据汤某的供述，在其家中搜查出5只已被杀害的野生鸟类。目前，违法人员汤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 3030 弄 20 号 602 室（建筑面积：123.49 平方米） 第二次起拍价：158.30 万元 评估价：282.5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老师 021-36030081 131223418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488 弄 183 号全幢，花园住宅，建筑面积：328.75 平方米 起拍价：976 万元 评估价：1393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0 时至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1799 弄 14 号 601，601A 室，建筑面积：213.04 平方米 起拍价：660 万元 协议价：73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时至 1 月 2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13301875509 许先生 021-58822258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清宁路 239 弄 7 号 1001 室（建筑面积：91.56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142.1 万元 评估价：20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李先生 021-54038316 18521033113
--	---	---	---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